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召開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文件」），日期均為2023年4月19日。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留意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決議案編號存在無意的一致，並謹此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作出以下澄清：

- 「3. (a) 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b) 選舉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整體應替換為以下：

- 「3. (a) (i) 重選退任董事楊顯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退任董事梁宇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選舉黃龍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澄清者外，股東週年大會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均準確無誤並維持不變，且已於2023年4月19日寄發予股東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不變並就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而言仍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